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家豐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